

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2025-2026 年度辅警疗休养服务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2025-2026 年度辅警疗休养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NBMC-20256047G

标项五：2025-2026 年度辅警疗休养服务（5）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

住所地：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 10 号

联系方式：0574-88155123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宁波中青旅旅游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 737 号天润 B 座 403 室

联系方式：1385788221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进一步从优待警要求，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条：服务要求

1.1 2025 年旅游线路根据要求，各单位可组织辅警在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 5 省 1 市和我市对口地区（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、贵州省黔西南州、吉林省延边州、西藏自治区比如县、青海省天峻县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、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、重庆市万州区、湖北黄冈市、安徽蚌埠市），在一个省域范围内，以一地多点方式开展辅警疗休养活动。具体服务方式及活动

方案由各单位自行选择安排，乙方提供疗休养服务前，须与甲方各单位另行签订具体合同，经甲乙双方沟通协商，确定在下述一个省域范围内，以一地多点方式开展疗休养活动：

- （一）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；
- （二）贵州省黔西南州；
- （三）吉林省延边州；
- （四）西藏自治区比如县；
- （五）青海省天峻县；
- （六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；
- （七）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；
- （八）重庆市万州区；
- （九）湖北黄冈市；
- （十）浙江省内；
- （十一）江苏省内；
- （十三）安徽省内；
- （十四）福建省内；
- （十五）江西省内；
- （十六）上海市内。

1.2 若出现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出省疗休养的情况，应调整为浙江省内疗休养。

1.3 提供各推荐路线安排方案，如建议出行时间、景点介绍、

旅游行程（亮点、行程安排）、接待标准（交通、住宿、车辆、用餐、景点门票、导服、保险）、建议成团人数等，需考虑人均费用、组团人数、淡旺季等因素时，不能超过人均费用。采购人可选择旅行社提供的行程路线，也可选择其他路线，最终路线及行程安排由采购人决定。

1.4 如果某疗休养专线报名人数未达到最低组团标准（10人），旅行社应及时进行调整或提出线路更改意见。

1.5 确定疗休养行程后，采购人有权在出发日5天前告知旅行社取消行程，且采购人不承担支付任何费用及损失。

1.6 辅警参加疗休养按照旅游线路进行报名（具体报名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），由采购人统一与中标旅行社签订国家旅游局最新版旅游合同。

1.7 每次组团后报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；遇上级政策变化，原定方案根据政策要求作及时调整，双方协商后实施。

1.8 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出行，含早饭、午饭、晚饭、下午茶，其中早饭及下午茶由酒店提供，餐费规格150元以上/人/天。且途中应提供足够的零食、水果、饮料。

1.9 住宿为标间，住宿酒店按四星以上或网评四钻以上（含）且设施较好为标准。（一般标准2人间，如因男女人数为单，剩下两人须安排一人一间，费用不作增加）。要求标注每天住宿酒店的名称、星级和具体地址，不得出现同级酒店字样，如实际接待中，投标指定酒店无法安排，需要安排高一级酒店。

1.10 如有辅警亲属随同参加，则亲属费用标准与辅警一致。

1.11. 旅行社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出行安排。

备注：

用车要求：①全程用的汽车须为正规旅游车队的标准空调旅游车。车况良好，车位充足（每车次须确保整车 10%空座率，确保一人一正座）。②如乘火车出行，应优先选择高铁与动车，不得低于二等车位。③如乘飞机出行的（是否直航或转机），应选择合适时间。④用车期间提供水果、饮用水、急救物资等必要物品。

司机、导游：司机五年内无不良纪录，服务态度好、技术好，确保行程安全。供应商需安排有丰富经验的导游（不少于三年，且具备导游证）全程陪同，每批次出行团队须配备 1 名领队导游全程陪同及 1 名当地优秀资质公司有导游资格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（所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）。

门票要求：线路报价含全程门票，包括景区内必游的小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费用（缆车、游船、观光车等），自费的娱乐项目除外。如行程单里出现的自费项目必须注明价格，并且非强迫性。

供应商应根据出行路线列出详细行程安排，包括线路设定、领队安排、活动安排、住宿安排、餐饮安排以及交通工具安排等。具体疗休养出行方案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协商后制定最终方案（以不低于参与评审的疗休养方案同等标准为原则，且报价不高于参与评审的同等标准疗休养方案）。

第二条：本次定点服务期限：二年，合同为一年一签，如中标单位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情况良好，经双方同意报政府采购办批准，可续订下一年合同。（第一年服务期限：自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）

疗休养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-2025 年 11 月

第三条：服务要求

3.1 疗休养活动应按照甬总工【2015】29号《关于加强宁波市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》和甬总工【2021】33号《关于调整宁波市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》文件精神执行。

3.2 2025年度疗休养辅警人数1550人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)。疗休养活动费用标准为：每人3000元，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本项目费用标准固定不变，不因旅游旺季或淡季、出行人数的多少或其他原因做调整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出行安排。

第四条：服务保障

4.1 服务质量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里承诺的条款执行，违反规定的，承诺按照条款约定处罚，同时，每批次疗休养必须签订国家版旅游合同（最新版）。

4.2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，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4.3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旅游局颁发的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五条：服务承诺

投标人必须对本次辅警疗休养的有关服务内容做出服务承诺，包括：

1、经营质量方面的承诺：

①旅行社向辅警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，不得作虚假宣传。因旅行社原因不能成行，未经辅警同意擅自转团、拼团，一经核实，采购人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50%。

②未经辅警同意，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。一经核实，采购人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50%。

③疗休养线路不得安排购物点或强制购物。一经核实，采购人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 50%。

④旅行社必须严格兑现标书内承诺的所有服务标准和内容，若发现为辅警提供的服务与标书不符，一经查实，采购人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 50%。

⑤旅行社为辅警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内容。一经核实，采购人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 50%。

⑥中标旅行社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完成中标项目，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(转包)给其他旅行社，一经查实，旅行社承诺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，同时采购人终止合同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。

⑦廉政承诺：中标供应商应诚信经营、规范管理，不得违反廉洁纪律相关规定，否则一经查实，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经营服务方面的承诺：

旅行社为辅警提供服务，应当与辅警签订国家旅游局新版旅游合同（最新版）并载明下列事项：

① 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、地址、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；

② 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、联系电话；

③ 签约地点和日期；

④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、途经地和目的地；

⑤ 旅游行程中交通、住宿、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；

⑥ 辅警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；

⑦ 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；

⑧ 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；

⑨ 旅游服务监督、投诉电话；

⑩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。

3、其他承诺：

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。

第六条：保险

6.1 行程开始前，旅行社必须为参加疗休养的人员购买旅行社责任险、须为每一位疗休养人员购买额度不少于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（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 10 万元），费用含入投标总价。

6.2 旅行社在结帐时应提供辅警旅游合同复印件一份、投保人身意外保险复印件一份。

七、合同签订及执行

（一）中标旅行社根据投标原则及本招标要求的有关条款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，由双方共同严格遵守执行。

（二）合同书应由双方代表亲自签字。

（三）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。

（四）签订合同后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支付对方违约金 2 万元。除上级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外，任何一方未经协商或通知对方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，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5 万元，以补偿对方的损失。

（五）采购人会对辅警疗休养相关内容（包括线路设定、旅游社导游、住宿餐饮安排以及交通工具质量等）进行满意度测评，如满意度偏低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（六）遇有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问题时，任何一方都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由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判。

八、考核

（一）考核方式：完成疗休养服务后，成交旅行社发放《满意度调查表》，出行辅警对本次出行行程安排、酒店、就餐等情况进行满

意度评价并填写《满意度调查表》（调查表选项填写不全的无效），满意度调查结果由导游（或成交供应商代表）和辅警代表签字留存，采购人根据满意度评价情况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。

（二）考核标准：当年度综合评定“满意”率达到总出行人数 80% 及以上的【备注：综合评定“满意”率（“满意”率=满意总人数/总出行人数×100%）达到 80%及以上的】，采购人与成交旅行社可续签下一年度疗休养合同；否则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（三）《满意度调查表》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

辅警疗休养服务满意度调查表

感谢您对旅行社的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反馈。希望您能认真、详实地填写。同时为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表示感谢。

为您服务的旅行社名称：_____疗休养线路：_____

请根据您的实际感受对以下各项进行评分：

评价内容			满意度评分（0-100 分）			
			满意	较满意	一般	不满意
分值			5	4	3	0
交 通 安 排	1	车况及性能				
	2	到点准时				
	3	司机态度及技术				
	4	全程交通衔接及总体满意程度				
住 宿 安 排	5	周边环境安全，客房卫生整洁				
	6	住宿地点交通便捷				
	7	宾馆设施及使用性能				
	8	服务水平及态度				
	9	住宿安排总体满意程度				

餐 饮 安 排	10	就餐环境及安排				
	11	菜肴价格及卫生				
	12	菜肴品质总体满意程度				
景 点 安 排	13	景点地方特色				
	14	讲解内容完整				
	15	讲解语言美感				
	16	景点内时间安排合理				
导 游 服 务	17	佩带有效证件上岗，全程服务不迟到早退				
	18	无擅自增减旅游项目或擅自终止导游活动或无过度推销产品				
	19	对可预见的情况有警示说明及防范措施				
	20	语言表达能力、沟通能力及专业知识掌握				
合计						
建议						
综合评定						
出行辅警（签名）及日期						

备注：调查表选项填写不全的无效，总分在 85 分及以上为满意。

第九条：付款方式

中标供应商在完成全部辅警疗休养承办业务后，无有效投诉和质量问题，中标供应商凭正规有效发票原件、旅游合同、名单、身份证及保险复印件，经甲方审核后结清服务款项。

第十条：转包或分包

10.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10.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10.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不可抗力

11.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，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。

11.2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，甲方可以无条件取消或变更。

第十二条：争议解决

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经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：其它

13.1 项目履行过程中，参加疗休养的辅警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（包括由于出行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）造成的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对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赔偿。

13.2 本合同系原则性、指导性合同。当涉及到第三条和第四条内容的，须以本合同为准，如具体合同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的，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形下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13.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3.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，除导致该条款及该无效条款相关的条款无效外，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效力。

13.5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13.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



乙方：宁波中青旅旅游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兴路737号B-403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



33021215

33021215